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6/L.67
2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5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振兴联合国秘书处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发展方面关键作用，

回顾关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大会有关决议，

1. 核可秘书长行使其行政首长职责，在《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发动一项改组和精简秘书处的进一步进程；
2. 注意到秘书长作为该进程的第一阶段而在其文件¹中所述所从事的积极行动；
3. 决定改组秘书处是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重大部分，其目标应放在：

¹ 见A/46/882。

(a) 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及在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这是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极为关注的事；

(b) 确保《宪章》的宗旨和决策机关所交付的任务得到有效执行，并要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²

(c) 确保包括高级员额在内的征聘程序和实践的透明性；

(d) 确保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首要考虑的是最高标准的效率、称职和忠诚；

(e) 确保更有效地应用关于在尽可能广泛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和普遍规则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其国民的职位的原则，以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不会垄断高级职位；

(f) 提高秘书处内尤其是较高职位阶层的妇女的代表性和地位；

(g) 确保《宪章》有关条款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工作人员只具有国际属性；

(h) 使秘书处的结构合理化，将其主要活动按职司区分，组成数目有限的综合各部，使秘书长能够更有效地监督和控制，避免重复，并增强每一部门活动的协调和精简；

4. 请会员国为联合国发挥有效职能提供条件，特别是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其倡议涉及的组织上变动所产生的方案方面影响以及所涉的经费问题和根据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 - - - -

² 见第45/253号决议。